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保证洲明科技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ROE Visual US.Inc、ROE Visual Europe B.V.、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洛锋先生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不超出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一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经论证且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开展的重大投资活动的资金方案将另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银行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对本公司及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资金借贷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